附件2

评分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报价部分 | 报价 | 30分 |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最后报价)\* 30 分 |
| 技术服务要求部分 | 技术参数要求 | 28分 |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“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”没有负偏离的得28分：（1）带“▲”项的技术指标（以序号1、2、3...为1项），共计12项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.5分，最多扣18分；（2）非“▲”项的技术指标（以序号1、2、3...为1项），共计20项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.5分，最多扣10分；以上28分扣完为止。**注：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响应内容不一致的，视为不满足。** |
| 项目实施方案 | 15分 |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（内容包括：①人员配置②交货进度计划③包装与运输方案④安装与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方案）进行综合评审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得15分，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，扣完为止；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（错误是指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，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），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，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。 |
| 售后服务方案 | 14分 | 1、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有完善的线上售后服务报修技术系统，具备以下功能（或等同功能）：报修功能、派单及业务流程功能、备件管理功能、满意度评价及回访功能。（提供功能截图或有效的证明资料）。每提供1项得1.5分，此项满分6分。 2、投标人或制造商为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，提供保单、产品明细及增值税发票，完全满足得3分。3、投标人或制造商能提供专职售后服务管理师，需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师人员名单、联系电话及证书复印件，完全满足得3分。4、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。 |
| 商务部分 | 类似业绩 | 3分 | 除满足资格条件外，自2020年1月1日以来，每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的家具供货业绩加1分，最多加3分，本小项最多得3分。注：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、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，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。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 |
| 资质证书 | 10分 | 1.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“中国Ⅲ型环境声明评价证书”,认证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木制办公家具、沙发；提供一份得1分，此项最多得2分。2.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“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”，认证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木家具、软体家具；提供一个单元得1分，此项最多得2分。3.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“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”, 认证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木家具、软体家具；提供一个单元得1分，此项最多得2分。4.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“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”，认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木制办公家具、沙发；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，此项最多得2分。5.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“中国环境标志（II型）产品认证证书”得2分。注：以上认证需提供复印件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（或证书认证机构官方网站）查询截图，否则视为不满足。 |
| 合计 | 100 |  |